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3月1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見第2段）
黃靈新先生（見第2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杜文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凌嘉勤太平紳士	規劃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邱誠武太平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陳焯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趙汝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梓倫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卓健樑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曾向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子衡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嘉聲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義務司庫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張育文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青年城市設計組	
	委員會成員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及以下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港島規劃專員 姜錦燕女士
-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姚昱女士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而馮煒光先生則因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傳召出庭而申請缺席。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均獲接納。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

4.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已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2時36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規劃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6分至4時08分]

5.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會前向規劃署署長提出的問題及署方的書面回應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2），供議員參閱。

6.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7.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凌嘉勤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規劃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8. 凌嘉勤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署方的工作及南區的規劃，包括重點規劃項目如南港島線及物業發展、活化黃竹坑商貿區、規劃香港仔港灣兩旁的「休憩用地」及社區推動項目等。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2時55分進入會場。）

9. 區諾軒先生詢問規劃署是否有計劃檢討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他表示，自2000年起，署方每年均對大綱圖作出若干修訂，惟近年卻未有再作修訂。他詢問署方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並指出大綱圖中有以下事項值得關注：

- 黃竹坑的發展藍圖；
- 住宅用地與工業用地相鄰可能引發社區矛盾；
- 署方早前預測大綱圖涵蓋的人口將由161 500人增至206 000人，但按照目前的發展速度應難以達標，他本人亦不希望人口增至此數；
- 南區的綠化及休憩用地集中於鴨脷洲玉桂山及香港仔水塘一帶，而署方在制訂大綱圖時，把上述休憩用地亦納入在發展範圍內，導致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愈見稠密；以及
- 政府的賣地安排欠妥，部分土地未經適當規劃便匆匆推出市場，如黃竹坑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本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最終卻被改劃作商貿用途。

10. 林啟暉先生MH認為規劃署不應在2013年2月8日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上支持通過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申請。他表示，運輸署在會上未能釋除區議會就綜合發展區交通配套提出的種種疑慮。事實上，規劃署在上屆區議會會議上曾表示希

望區議會先通過規劃大綱，其後申請人會就議員的訴求納入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及設計細節之中，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最終不了了之。他續指，港鐵公司獨斷獨行的處事作風引起區議會極度不滿，早前曾通過四個動議以示堅決反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申請，並提出有關交通配套、行人天橋、公共空間及休憩用地等多方面的建議。由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對南區意義重大，他希望規劃署及港鐵公司能作出更詳細的交代。

11.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以下意見及提問：

- 《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地方行政的理念，區議會在地區規劃上將會有更大參與。為此，規劃署在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前應先諮詢區議會，然後收集各政府部門的意見，最後才將修訂提交城規會審議；
- 過往經驗顯示，署方人員雖有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向城規會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時，卻未有反映會上的討論及意見，例如區議會曾多次建議將深水灣一帶的燒烤區、海濱長廊及碼頭位置納入大綱圖的範圍，但署方兩年多以來一直未有以行動回應建議；
- 另一例子是署方表示已參考區議會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但未有表明會將三個方案中的哪一個納入薄扶林的規劃之內；
- 希望知悉署方何時才會與區議會展開討論，檢討已不合時宜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
- 曾要求索取規劃資料不果，但署方卻將該些資料提供予立法會，包括薄扶林多幅因延期履行權而未被分配或出租的土地。他促請署方同步發放該些資訊，並交代尚未發展的土地比率，顯示已發展及未發展土地之間的差距；以及
- 希望署方為香港仔避風塘南面範圍作出規劃，包括航運業的未來發展。由於該處並不屬於旅遊發展的範疇，署方不應建議將其規劃交予旅遊事務署跟進。

1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在「殺校」後，原則上有關用地應交還教育局。她詢問如教育局不打算使用該用地，會否交回規劃署考慮作其他用途。

13. 主席請凌嘉勤太平紳士先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14. 凌嘉勤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若教育局認為有關土地無須用作教育用途，通常會交還政府，由規劃署檢視該用地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此安排亦適用於教育局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
1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署方在重新規劃部門交還的土地前，或會將用地出租作其他用途，署方理應定期巡查租用機構有否違規。她舉例指，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空置校舍現租予赤柱藝展作藝術發展，惟議員到該處巡視時卻發現校舍被用作其他用途。她對此感到失望，促請署方加強監管。
16. 主席澄清，有關事宜主要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但亦請規劃署署長稍後作出回應。
17. 朱立威先生表示，現屆政府積極解決基層房屋需要，在不同地區覓地以興建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資料，在未來五年，港島區只有200個新公屋單位於東區落成，其餘的市區公屋供應均集中於九龍區。部分南區居民申請公屋時因特殊需要希望於原區居住，惟未來五年整個港島區的公屋供應非常有限，居民的等待可謂遙遙無期。他指出，興建公屋的決定雖由房屋署主導，但規劃署也可作出積極配合，如協助覓地或改變土地用途以興建更多公屋。他建議規劃署應藉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正在進行及南港島線（西段）正值規劃初期的契機，物色合適土地建屋以配合鐵路發展。他續指，南區部分基層居民仍住在舊樓或「劏房」，對公屋需求甚殷，但現時南區的公屋供應緊絀，若不增建公屋，居民的住屋問題便難以解決。
18. 就早前地政總署將鴨脷洲船廠，包括木廠等工業用地重新招標一事，張錫容女士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在取締該處船廠業務前諮詢規劃署。署方在簡報中提及研究在香港仔魚市場設立海鮮美食區，但區議會其實一直屬意於鴨脷洲橋下方發展中西美食區，作為其中一項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此外，她表示，多位南區區議員於2013年2月8日到城規會請願表達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意見，對署方「先斬後奏」的處事方式表示不滿，認為此舉等同鼓勵港鐵公司漠視區議會

意見。考慮到運輸署亦曾表示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未盡完善，她希望規劃署重新審視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整體規劃。

19. 就海洋公園計劃在大樹灣興建可容納18 000名遊客的水上樂園，徐遠華先生詢問署方是否已充分評估因大量遊客從深灣道進入大樹灣，對黃竹坑一帶可能造成的影響。他促請署方於規劃階段及早籌謀，而非在敲定整個規劃大綱後才要求港鐵公司及運輸署作出零碎的調整。他指出，大樹灣除了新增18 000名遊客外，還會新建一所酒店及增添3 000名職員，預計他們亦會經由黃竹坑及深灣道進入大樹灣，故提醒政府作交通規劃時要將有關人流計算在內。他續指，現時港鐵公司的發展模式與地產公司已相差無幾，為求擴大利潤在規劃鐵路上蓋物業時無所不用其極，給予市民「霸權」觀感。他促請政府檢討現有機制及對港鐵公司設限，免其只顧利潤而忽視地區訴求。此外，他對前黃竹坑消防局用地的規劃表示失望，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模稜兩可，希望政府可以預留若干樓面面積日後供藝術團體使用，作為將土地闢作商貿用途的補償。

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交通安排對南區的發展影響深遠，故希望署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她指出，多年來一直爭取在赤柱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最近才稍有眉目，希望署方能繼續配合和提供協助。她表示，大潭道是居民往返赤柱的主要路徑之一，但現時大潭水壩附近的路面非常狹窄，故希望政府擴闊該處路面，待改善進出赤柱的交通後才考慮落實填海方案，否則日後區內勢難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壓力。

21. 柴文瀚先生認為現時政府的城市規劃已偏離了一貫的原則，例如黃竹坑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在沒有任何諮詢或城規會的審視下，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貿用途，剝削居民享用公共資源的機會。城規會擔當把關角色，惟其成員架構一直被質疑未能代表社會各階層的聲音。他認為，若黃竹坑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最終落實用作商貿用途，署方必須另覓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彌補南區居民的損失，並研究將工業用地改為文化藝術空間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在區內興建綜合政府大樓，以容納不同政府部門的辦事處，方便市民。另一方面，《施政報告》雖然提及研究放寬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但並未提到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他希望政府早日落實興建南港

島線（西段），從香港大學及黃竹坑兩個方向分流乘客。

22. 歐立成先生促請署方於港島區增撥土地興建公屋，並在規劃時慎重考慮對該區交通帶來的影響。

23. 羅健熙先生對政府倉卒尋找土地的方式表示憂慮。他指出，過往的「八萬五」建屋目標曾促使政府不停覓地建屋，導致南灣出現住宅與工業用地相鄰互相衝突的情況，擔心現屆政府重蹈覆轍。他認為城規會現時有如「橡皮圖章」，每每只會按規劃署的建議審核規劃申請。此外，他有感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過於刻板，如行人路闊度的最低標準為1.5米，區議會曾在進行小型工程時欲把50厘米闊的道路擴闊至1米，惟相關部門因為未能符合1.5米的標準而拒絕有關建議。他詢問署方有關準則是否存在彈性。

24. 主席請凌嘉勤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25. 凌嘉勤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土地規劃程序

署方澄清，賣地表屬政府提出的建議，以往政府亦有將未完成規劃程序的土地加入賣地表，讓公眾得悉政府一直跟進有關土地的規劃。至於土地能否獲批更改土地用途，最終決定權在城規會。城規會絕非「橡皮圖章」，過往亦有不少政府建議被該會否決。

港島區公屋供應

香港島總體土地供應緊張，南區的公屋單位供應相當有限。署方正研究在南區與中西區交界的加惠民道附近興建公屋，有關土地用途的檢討已初步完成。

發展及保護環境的平衡

香港主要採用混合土地用途的發展模式，令社區發展多元化，但不同土地用途如何互相協調仍須謹慎處理。以南灣項目的用地為

例，因考慮到附近船廠可能造成的噪音問題，故在樓宇設計上作出配合，面向船廠方向的窗戶均採用密封式設計。

回應議員有關擴闊大潭道的建議，署方表示因大潭篤水壩的地勢所限，要擴闊道路非常困難。基於交通方面的限制，赤柱及大潭一帶只會維持低密度發展。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

署方理解南區區議員的關注，事實上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審議黃竹坑綜合區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規劃申請。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提問非常仔細，而且特別重視南區區議會提出的各項關注和建議，經過深入討論才在有附帶十多項條件下批准有關申請。此外，小組委員會明確要求港鐵公司向區議會再次講解項目，若議員對此發展項目有任何意見，歡迎繼續與規劃署溝通。

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

前香港仔消防局佔地不大，位處商貿地帶，從土地規劃角度而言是適合作商業用途的。署方已在南區預留兩幅地點較佳且交通便利的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它們分別位於臨時黃竹坑巴士總站現址及海洋公園港鐵站旁，署方會於稍後向區議會簡介兩幅建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特點，並聽取議員意見。原則上，規劃署負責土地用途規劃，其他服務及配套設施則須與其他部門協調進行。

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

署方不時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會根據實際需要訂出檢討的優次。署方在2010年檢討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加入了高度限制，以保持該處的特點及公眾視野。南區其他地方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檢討亦會相繼進行，屆時希望區議員提供寶貴意見。署方強調，政府在考慮放寬或解除薄扶林的延期履行權時，必定會詳細審視相關的交通問題，並非隨意放寬限制。署方亦不會因

土地供應緊張而倉卒改變土地用途，每項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都經署方的詳細研究。

前赤柱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署方未收到有關用地交回規劃署考慮作其他用途。至於議員提及有關藝術團體用作其他用途，應屬地政總署的負責範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出最低標準的要求，同時亦指出相關部門在應用此標準時應作彈性考慮。在實際情況有所掣肘時，相關部門可與規劃署商討適度放寬有關標準。

26.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

- 詢問署方會否在新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前，與區議會先作討論及交流意見，並邀請受影響選區包括華富、華貴、置富及薄扶林的五位區議員參與；
- 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的問題必須從規劃方面着手解決，署方應檢視該處一帶的規劃及土地用途。船廠帶來很多就業機會，同時亦為周邊環境帶來不少影響，署方應平衡航運業界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以便地政總署採用更合適的條款租出用地；
- 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是南區以至香港很寶貴的資產，促請署方盡快處理該處的規劃問題，不應留待旅遊事務署或其他部門解決；
- 再次向署方建議將深水灣碼頭附近未被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以及
- 促請署方在進行規劃檢討時及早諮詢南區區議會。舉例來說，署方在擬訂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規劃大綱時未能讓區議員清晰掌握規劃細節，故規劃大綱並未涵蓋區議會所有關注項目，待港鐵公司根據規劃大綱的要求作出規劃後，區議會才提出反對便為時已晚。

28. 柴文瀚先生表示，回應《施政報告》中提及「加大力度發揮集體運輸與住宅結合發展」的概念，希望署方支持興建全段南港島線（西段）而非分段興建。若只接駁黃竹坑至華富一段，將會逼使大量乘客在黃竹坑站轉車，同時窒礙薄扶林區的發展，即使日後放寬該區的延期履行權，交通不便的問題仍會拖慢其發展步伐，甚至因為放寬延期履行權而令南區及中西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更趨嚴重。

29. 廖漢輝博士表示，黃竹坑鐵路站上蓋物業將會有4 700個單位及47萬呎的商場，但880個停車場車位中卻預留了730個予住戶使用，餘下只有150個公眾車位。他早前已在會議上指出此車位數目遠遠不能滿足需要。港鐵公司雖將公眾車位數目增至200個，但相信仍未足夠。此外，他指出黃竹坑道及香葉道一帶有不少工業大廈正拆卸重建，日後黃竹坑將會由工業區轉型為商貿區。為此，他促請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盡早規劃該處的交通安排。

30. 徐遠華先生建議署方在前香港仔消防局將來的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撥出部分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讓黃竹坑工廠區的藝術團體租用。此建議是參考民政事務局現時租用工廈單位，然後以資助形式出租予藝術團體的做法。他認為，如果在賣地條款中已清楚列明須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作此用途，對發展商而言亦較為公平。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改變現時黃竹坑警察學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他指出，警察學院成立之初，該處仍屬郊區，適合作訓練警員用途，但隨着鐵路落成，日後的黃竹坑將會成為交通繁忙、人口密集的市區。署方應善用有關地段，如興建包含私人樓宇及資助房屋在內的綜合住宅區，以助紓緩區內的房屋需要。

31. 區諾軒先生認為現時土地規劃的諮詢程序欠善，無論是地政總署或城規會的會議透明度均不足，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往往不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獲得重視，區議員欲改善地區規劃也是有心無力。他認同司馬文先生所言，認為應加強地方行政，讓區議員主動提出建議，而非落實方案後才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計劃賣出的土地共有28幅，但其中22幅仍未更改規劃用途，他質疑政府最終能否按計劃成功出售該些土地。

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區的交通設施及道路已沿用多年，即使如

署方所言只維持低密度發展，設施及道路也是不勝負荷，希望署方可以聯同有關部門作出改善。

33. 主席請凌嘉勤太平紳士作回應。

34. 凌嘉勤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稍後可以安排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與區議員交流意見；
- 香港仔有不少航運業的發展，停泊於香港仔的遊艇數量亦佔全港遊艇數目相當比重，署方亦希望相關行業得以進一步發展，歡迎區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 由於香港仔避風塘主要供漁船停泊，而本港提供小型船隻維修服務的船廠不多，故香港仔一直保留船廠以提供維修小型船隻的服務；
- 署方會向港鐵公司反映黃竹坑鐵路站上蓋商場公眾車位不足的問題；
- 由於前香港仔消防局佔地不大，署方須進一步評估是否適合把部分面積撥作社區用途；
- 警察學院作為全港性項目，如要搬遷必須經過一連串的覓地及審批程序。再者，若黃竹坑撥出偌大土地興建住宅，將會為區內交通構成重大壓力。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對區內交通會有很大幫助，但具體影響還有待觀察；以及
- 歡迎區議員向城規會提供意見，如果過程中需要規劃署提供資料，署方樂意配合。

35.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與規劃署代表會面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相關事宜交流意見。此外，議員就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建議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討論。

（會後補註：規劃署已於2013年4月25日與南區區議員會面，討論薄扶林分區規劃大綱圖。）

36. 主席感謝凌嘉勤署長及兩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凌嘉勤太平紳士、姜錦燕女士及姚昱女士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14 分]

37.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39. 區議會通過第八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1/2013 號) [下午 4 時 14 分至 4 時 16 分]

40.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表示運房局已於早前就區議會通過有關回購西隧的動議作書面回覆，並由秘書處以電郵轉發給議員。
41.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動議反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總綱發展藍圖，但有關規劃已獲城規會通過。城規會明白區議會對有關發展藍圖有極大關注，因此建議港鐵公司再向區議會詳細解釋其發展計劃及回應地區的關注。港鐵公司將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詳細交代。

(邱誠武太平紳士、王明慧女士、譚漢財先生、陳焯明先生、趙汝輝先生、高梓倫先生及卓健樑先生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成果

(議會文件 22/2013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6 時 14 分]

4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太平紳士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譚漢財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陳焯明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總經理 趙汝輝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高梓倫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卓健樑先生

43. 主席表示，政府正就本港的鐵路發展策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制定適用至 2031 年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是次諮詢包括南港線（西段）的發展。由於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會前就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提出動議，故會於是項議程一併討論上述三項動議。

44. 主席續表示，由於大部分議員均關注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會先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簡介文件的整體內容，然後議員會集中討論南港島線（西段）的部分及上述三項動議，最後議員才就諮詢文件的其他內容作新一輪發言。

45. 主席請邱誠武太平紳士簡介文件。

46. 邱誠武太平紳士表示，政府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發出「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就現有鐵路網絡提出優化方案，並向公眾收集意見。本港的運輸政策是以鐵路作為公共運輸的骨幹，發展鐵路運輸不但可以疏導大量人流、紓緩道路擠塞、減少空氣污染，更可釋放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帶動地區經濟活動。故鐵路規劃應配合土地、房屋和社區發展，加強地區之間的連接，為市民開拓更廣闊的生活空間，並促進香港未來的發展。政府在 2011 年 3 月開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顧問研究，以描繪長遠的鐵路發展藍圖。2012 年 4 月至 7 月，政府進行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三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概念性構思，聽取市民（包括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剛開展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重點是探討現有鐵路線的地區性優化方案，如建造平行路線、延線、支線及增加車站等。是次

顧問挑選了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供公眾討論，各項目的詳情已載於諮詢文件及摘要內。他強調，兩次公眾參與活動的焦點並不相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集中探討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構思；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重點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的構思，而並非前者的延續。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公司會全面整合兩個階段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讓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和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互相配合，顧問公司期望在 2013 年內完成總體建議，供政府參考以制訂鐵路發展的未來路向。他指出，在諮詢階段提出的方案，都是經初步研究後認為值得公眾討論的構思，目的在於收集市民的意見，並不代表政府已確定興建有關項目，政府會繼續以開放態度聽取意見。待顧問提出總體建議後，政府爭取於 2014 年內向公眾交代未來鐵路發展藍圖。若日後確定推展個別項目，政府會進行更深入的諮詢、可行性研究及財務評估。

47. 趙汝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涵蓋的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包括：

- 北港島線；
- 小西灣線；
- 南港島線（西段）；
- 屯門南延線；
- 洪水橋站；
- 東涌西延線；以及
- 古洞站。

48. 主席請議員先就南港島線（西段）及有關的三項動議作討論，並表示每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時間簡介其動議。

49. 主席表示，第一項動議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區諾軒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華富至香港大學段與黃竹坑至華富段，均為南港島線（西段）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不應分階段施工。」

50. 主席請動議人柴文瀚先生簡介其動議。

51. 柴文瀚先生表示，顧問已表明現階段尚未落實興建方案，南區區議會若表示支持分階段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整個工程便會被拖延。他以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為例，政府於 1999 年計劃興建馬鞍山段，但就該線是否接駁至土瓜灣或港島出現意見分歧，最終立法會通過分階段動工，整項工程延至 2020 年才通車。他續指，東涌線於 1998 年通車，興建東涌西站的決定卻一拖再拖，迄今仍未有定案。前車可鑑，他希望南區區議會通過其動議，要求政府一次過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參考港鐵公司近年從多個鐵路上蓋發展項目賺取的利潤，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股息加上補地價收益等鐵路相關收益逾千億元，財政上足以應付一次過興建全段南港島線（西段）鐵路。如區議會接受分段興建的建議，便有可能重蹈沙中線、東涌線的覆轍，計劃被一再拖延。此外，如日後香港仔及華富站的乘客集中於黃竹坑站轉車，南港島線早上繁忙時間北行的列車將不勝負荷。再者，黃竹坑站由原本三個月台改為現時兩個月台的設計，倘若南港島線（西段）的乘客要在該站轉車，將會造成不便。他希望議員支持其動議，爭取一次過興建整段南港島線（西段）鐵路。

52. 主席表示，第二項動議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南港島線（西段）由香港大學連接至黃竹坑，乃一完整鐵路項目。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改善南區交通。」

53. 主席請動議人羅健熙先生簡介其動議。

54. 羅健熙先生表示是次提出的動議相對溫和，如議員不予支持，他必會廣泛宣揚是次討論的情況。他認為局方的顧問研究仍在諮詢階段，區議會正好藉此機會表達訴求及意見，爭取最理想的方案，不應在此階段便退讓或妥協。他指出，在建築細節尚未落實，甚至連鐵路走線亦未確定的情況下，所謂有關薄扶林段的爭議實屬空談。議員不應盡信政府的顧問報告，更何況政府目前對如何興建仍未有定案，應在現階段爭取全段建造南港島線（西段）。以南區區議會多年來要求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為例，區議會積極爭取多年尚且未有成果，如今

次在諮詢階段便退讓，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只會更遙遙無期，故爭取盡快落實興建整段南港島線（西段）才是對南區市民負責任的做法。

55. 和議人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在政府未有預設立場的情況下，議員不應先作退讓，損害本區居民的利益。就成本效益而言，若工程分段進行，將來的建築成本只會更高。

56. 主席表示，第三項動議由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歐立成先生、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鑑於香港仔至華富人口密集，對鐵路服務的需求極之迫切，故本會強烈要求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從速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中黃竹坑至華富段（香港仔段），然後再落實興建薄扶林段，以改善南區的交通。」

57. 主席請動議人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其動議。

58.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提出動議是為居民的福祉着想，不會介意被宣揚其取態。他指出，南港島線（西段）香港仔至華富一段覆蓋多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人口稠密，故希望鐵路網絡盡快伸延至該範圍，並最終貫通整個南區。

59. 和議人朱立威先生對有議員以近乎恐嚇的口吻爭取支持表示失望。

60. 柴文瀚先生提出會議規程查詢，希望朱立威先生澄清剛才的發言中哪部分言論被視為恐嚇。

61. 主席請議員先擱下爭議，並請朱立威先生繼續其發言。

62. 朱立威先生表示，作為民選議員，希望反映居民的意見。他指出，香港仔至華富一段沿線人口稠密，居民殷切期望盡快享用方便快捷的鐵路服務。他認為，市民對香港仔至華富一段鐵路無甚爭議，倘若薄扶林段有居民持不同意見，或會拖慢整個工程的進度。他預計政府顧

問提出的七個地區優化方案不會同時動工，如南區就南港島線（西段）未能達至共識，政府落實此方案的優次便有可能押後。以南港島線分成東、西兩段的規劃為例，若非當年同意分階段興建，亦不能造就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通車。他重申，希望政府先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香港仔至華富段，至於是否興建薄扶林段他則持開放態度。

63. 主席請議員以南區及全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就此議題作理性討論並避免意氣之爭。

64. 司馬文先生指出，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南港島線（西段）的原本路線是從黃竹坑至西營盤，但在諮詢文件中展示的只有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的路線構思，與現時的討論無甚關係。他表示，居民要求局方就地區性優化方案到地區直接聽取意見，他要求局方在會上確認會為薄扶林及香港仔居民舉行集中討論南港島線（西段）方案的論壇，而非讓居民參加同時討論七個方案的公眾論壇。他對於三個動議均不表支持，認為目前討論的焦點不應是如何興建鐵路，而是要局方說明整個計劃的概念、成本、效益及路線選擇，但局方並無提供該些資料。他以電腦投影片（參考文件-3）簡介建議的南港島線（西段）薄扶林段走線。他表示，薄扶林區的居民均不願見到高架鐵路，但不同意顧問報告指若數碼港段不採用高架鐵路便不能加設瑪麗醫院站的說法。他續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未來薄扶林區的發展將集中於置富花園一帶，故當局須考慮應否增設置富站，並就相關議題諮詢地區。他強調，鐵路規劃應與地區的未來發展一併討論，參照區內人口增長及發展規劃來考慮哪一個鐵路方案較為適合。他以剛才提出的建議走線顯示，增設瑪麗醫院站及採用隧道形式設計數碼港部分絕非不能共存，局方以二選一的方式作諮詢並不恰當。

65. 歐立成先生表示，原希望爭取興建全段南港島線（西段），及後得悉不少居民的意願是盡快興建香港仔段的鐵路，加上有關薄扶林段的爭議持續，在以居民利益為依歸的大前提下，他支持先爭取落實興建香港仔段，故和議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他原對羅健熙先生所提的動議亦深表認同，但因應其言論，決定對其動議投棄權票。

6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居民普遍支持興建香港仔段鐵路。她指出，黃竹坑至華富、華貴段的鐵路覆蓋不少公屋及居屋，

基層市民對鐵路運輸需求殷切，加上現時香港仔隧道的交通十分擠塞，她期望鐵路落成可便利居民。由於薄扶林段在車站選址、鐵路設計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爭議，故應先落實興建沒有爭議的路段。她詢問局方將如何決定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執行優次。

67. 區諾軒先生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只興建黃竹坑至華富一段，與興建整段南港島線（西段）需時相差多少。基於南港島線（西段）的功能定位和南區的規劃考慮，他支持一次過興建整段鐵路。顧問報告提及南區西部的居住人口預計在 2031 年上升至近 100 000 人，若區內有嶄新的發展項目，運輸需求的增長或會更大。《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研究放寬薄扶林的發展限制，他預計未來的公共運輸需求會持續增加，因此基建項目的發展十分重要。此外，顧問報告指興建鐵路可紓緩道路網絡的潛在壓力，因南區西部有較多陡峭斜坡，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難以進行大型路面擴闊工程，若區內道路網絡不勝負荷，有機會影響前往瑪麗醫院的交通。不少南區居民須往瑪麗醫院求診，加上瑪麗醫院即將重建及擴建，如未能一氣呵成興建整段南港島線（西段），相信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68. 朱立威先生表示，政府一般的做法是先落實興建方案，然後才詳細規劃車站位置及鐵路走線等細節。他詢問若區議會贊成香港仔段及薄扶林段鐵路同時興建，但對薄扶林段的規劃仍有爭議，而須作進一步討論的話，香港仔段的工程會否被拖延，若有所拖延會延誤多久。

69. 羅健熙先生表示，既然當區區議員司馬文先生提出了興建整條南港島線（西段）的兩個走線方案，所謂的薄扶林段爭議其實已不存在，以爭議為由支持分段興建的理據亦不成立。

70. 徐遠華先生表示，部分議員提出分段興建的理據，是希望加快讓部分居民享用鐵路，但恐怕會適得其反、「因快得慢」，反而阻延居民使用鐵路往來黃竹坑與薄扶林、香港大學或西營盤等地點，實非明智之舉。此外，他對黃竹坑段的高架橋路段表示關注，希望局方詳細評估高架橋路段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

71. 柴文瀚先生表示，從過往高鐵的經驗可見政府缺乏興建鐵路的專業知識，理據失實。議員應細心考慮政府提供的資料是否可信，區議

會一旦作出決定將直接影響政府及顧問的規劃。他強調，興建鐵路不會因為路線較長而拖慢進度，港鐵公司已表明不論路段長短，因經濟規模效益的關係，每個項目由展開諮詢至動工興建約需七年時間。現時若落實分階段興建，第二段路線或要等上十年才有下一次鐵路諮詢計劃。因此，現時應先決定走線，落實後才討論車站位置，此做法亦有先例可循。

72. 林啟暉先生 MH 希望待局方代表回應問題後才發表意見。

73. 主席 請邱誠武 太平紳士回應議員提問。

74. 邱誠武 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區議員就南港島線（西段）發表不同的意見，有助政府日後制訂整體規劃方案。他強調希望聆聽的不只是地區的共識，更重要的是參考區議會在達成共識的討論過程中考慮了哪些因素。他舉例指，有意見認為香港仔及華富人口比較稠密，希望先興建有關路段；但亦有意見認為整條鐵路的連接才是考慮的重點。政府希望先了解地區的各種考慮因素，綜合意見後才作出整體規劃；
- 諮詢文件只提供建議車站的粗略位置供市民討論，實際選址尚未確定；
- 他強調暫時尚未敲定具體的路線圖及發展方案，即使港鐵公司聘請顧問進行走線研究，所得結果亦不代表政府立場。港鐵公司作為鐵路發展公司，可對鐵路規劃有其看法，但最終須由政府廣泛收集意見並作出周詳考慮後，才能制訂具體計劃；以及
- 局方現階段未有工程進度時間表，必須待項目進入具體走線策劃及地質探討階段後，才能較準確地估算整個工程需時多久。參考以往經驗，興建鐵路從概念性方案到設計、諮詢、申請撥款及進行工程，需時最少十年八載，故局方希望盡早進行諮詢，以完成鐵路發展的總藍圖。

75. 主席 表示，南區區議員對南港島線（西段）最終必須全段建成相信並無異議，議員所關注的是分段興建與一次過興建全段鐵路需時約相差多少，以及數碼港至瑪麗醫院一段的高架鐵路是否無可避免，還是局方可以考慮司馬文先生提出的路線方案。

76.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建造鐵路需時多久亦會受沿線的地質及其他因素所影響，須在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包括探土）後才能估算。一般而言，在決定推展個別項目後，政府會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居民的意見。若居民意見嚴重分歧，則諮詢過程或需時較長。他感謝司馬文先生提供建議，表示顧問及政府部門亦曾考慮多條不同走線的可行性，他請路政署代表譚漢財先生補充。

77. 譚漢財先生表示，瑪麗醫院一帶的山勢起伏較大，瑪麗醫院站將設於山內，由於由瑪麗醫院往數碼港一段的走線將經過一段山谷，穿過山谷的一段須以架空橋形式設計。若調低整段鐵路的高度，再加上鐵路的斜度有所限制，瑪麗醫院站便須建於地底更深處。然而，基於消防安全考慮，鐵路站位置必須方便緊急疏散人流，故瑪麗醫院站不宜建於地底深處。此外，回應司馬文先生增設置富站的建議，他表示置富的位置較華富高約 100 米，基於鐵路斜度的限制，置富站必須設於地底深處，技術上會同樣出現上述問題。根據人口統計數字，置富的人口約為 17 000 人，華富居民約有 40 000 人，故設站於華富可讓較多市民受惠。

78. 主席向司馬文先生查詢，其建議是否只是加建貫通華富站及置富花園的電梯，做法類似連接太古城及康山的設計。

79. 司馬文先生回應表示，他建議的走線是包括改變數碼港站的選址，由顧問建議於數碼港道與碧瑤灣之間的地面，東移至域多利道地底，輔以行人隧道接連數碼港及碧瑤灣，如此走線便不須採用高架橋設計。他強調，局方不應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增設瑪麗醫院站便會令薄扶林段近數碼港一段難以採用隧道形式設計的選擇題，造成分化。他重申，規劃署現正檢討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未來區內發展將集中於置富一帶，故決定華富站選址時應與地區未來發展一併考慮。

80. 主席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理解，並請譚漢財先生繼續其回應。

81. 譚漢財先生表示，明白司馬文先生將鐵路東移向山坡並採用隧道形式設計的建議，但如此一來，乘客須步行較遠距離才能到達車站，

同時亦可能構成消防安全問題。雖然如此，署方會進一步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82.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作為海怡選區的區議員，了解海怡居民既會前往華富亦會前往瑪麗醫院，故極力爭取南港島線（西段）最終全線開通。他理解其他地區的當區區議員希望為居民盡早爭取鐵路服務的迫切心情，故才會提出「先易後難」分段興建鐵路的動議。正如早年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在巴士、小巴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反對壓力下，成功爭取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現在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通車在望，區議會同時爭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兩項工程並無矛盾。回想規劃南港島線（東段）時，區議員一直爭取於地底興建鐵路，但基於技術問題，海洋公園至深灣一段最終採用高架橋設計。現時薄扶林段鐵路又出現相同爭議，區內居民要達至共識需時，故議員建議分段興建是可以理解。他認為三個動議各有可取之處，但若因為議員的見解不同而導致區議會無法就此達成一致方向，可能會成為政府拖慢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藉口。他希望議員為大局着想，求同存異，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為南區居民爭取最大利益。

83. 羅健熙先生贊同林啟暉先生 MH 的意見，表示不介意義員對三項動議全投棄權票。他並查詢是否可以收回動議。

84. 主席回應表示，動議必須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才能收回。

85. 區諾軒先生指出，南港島線（東段）的利東站同樣有地理限制，但最終以興建升降機解決問題。他詢問瑪麗醫院站是否可以採用相同設計解決地勢問題，讓南港島線（西段）得以盡快落成。

86. 柴文瀚先生認為政府的諮詢程序往往令議員出現「非黑即白」的矛盾，建議議題應在專責小組中詳細討論，讓公眾了解政府的建議及表達意見，而非草草舉辦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了事。他指出，高鐵的諮詢過程欠妥、資料不全，加上諮詢時間倉卒，才造成市民反對的聲音。若參考利東站的設計，薄扶林段應可利用香港大學站預留地讓鐵路伸延至貼近水平高度，瑪麗醫院站亦不一定要建於現時建議的位置。總括而言，他認為建造細則可於專責小組會議中再作討論，並表

示必要時，可以先撤回其動議。

8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南港島線（西段）為南區的重點民生議題，議員均非常努力為居民謀福祉。過去議員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及爭取興建文娛中心的議題上亦曾合作，是次大家抱着希望南港島線（西段）可以從速興建的共同目標，不應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為了通過動議而產生分歧。他建議議員考慮一致收回三項動議，表述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共識。

88. 徐遠華先生同意在現時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不宜作判斷，更不應讓政府因議會存在意見分歧而將南港島線（西段）押後處理，最終損害南區居民的利益。他建議於會後安排非正式會議或成立工作小組，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就此議題的溝通。他呼籲全體議員同意撤回三項動議，再由主席作出有利南區訴求的總結。

89. 林玉珍女士 MH希望議會可以同心一意表達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訴求，故欲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全速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90.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早年南區區議員亦曾立場一致地爭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盡力為社區謀福祉。他同意收回動議，呼籲議員一致同意收回所有動議。

91. 司馬文先生表示，若有議員提出其他動議，他會反對撤回原有三項動議。他向局方提出以下要求：

- 局方承諾並交代何時與區內居民進行地區諮詢，聚焦討論南港島線（西段），而非讓居民自行在周末到大會堂參加公眾論壇；以及
- 局方取消諮詢文件中以「增設瑪麗醫院站將影響鐵路走線，令薄扶林段近數碼港一段難以採用隧道形式設計」為前提的提問，以免挑起民意衝突，阻礙商討的進度。

92. 林啟暉先生 MH欣悉議員均以南區居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三位

動議人均摒棄歧見，考慮到目前資料不足，願意收回動議。但他認為同時收回所有動議或會令人質疑，動議人於會前何以未有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故他贊成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臨時動議，表明南區區議會的立場。

93. 主席請議員集中就撤回所有動議還是通過另一項新動議發表意見。

94. 張錫容女士贊成撤回三項動議，並如徐遠華先生所言設立工作小組或專責委員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跟進有關事宜。

95. 朱立威先生期望南區區議會能達成共識，以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他同意收回動議，由區議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參考以往南港島線（東段）的做法與政府溝通。

96. 麥謝巧玲女士贊成收回動議及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並促請政府提供更詳盡資料讓區議會參考，現階段她不贊成區議會通過另一項新動議。

97. 區諾軒先生建議將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留待下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其時諮詢期尚未完結，在此之前議員可向局方及其顧問索取更多資料以作參考。

98. 主席回應表示，南區區議會以往曾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議會的立場至今未變，故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通過另一個內容相似的動議。

9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認為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共識已非常明確，沒有必要通過另一個新動議。

100. 主席指出，局方剛才亦表示取得地區共識往往需時甚長，因此若區議會能夠早日達成共識，亦是政府的希望。他詢問柴文瀚先生是否提出收回其動議。

101. 柴文瀚先生提出收回其動議。

102.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柴文瀚先生收回其動議。
103. 羅健熙先生提出收回其動議。
104.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羅健熙先生收回其動議。
105.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收回其動議。
106.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陳富明先生 MH 收回其動議。
107. 主席總結表示，三項動議均被收回，南區區議會將盡快就此舉行工作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後，才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目前因資料不足，南區區議會未有通過任何動議，但表明議會的共識是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改善南區的交通。
108. 邱誠武太平紳士對各議員能以整體南區居民的利益為先表示歡迎，並指政府已清楚知悉南區區議會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訴求。他理解區議會或需更多時間探討南港島線（西段）的落實細節，而局方或署方樂意與區議會繼續溝通。他續表示，興建鐵路牽涉很多技術上的細節，歡迎議員提供具體的建議讓政府研究，以檢討及考慮各個規劃方案。
109. 主席促請局方盡快提供較具體的初步方案讓區議會討論基礎，否則舉辦工作坊亦沒足夠資料進行討論。
110.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現時諮詢文件的內容屬概念性規劃，顧問須待綜合各方意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再由政府於 2014 年向公眾交代鐵路發展的未來路向。若區議會希望就南港島線（西段）進一步與政府交換意見，政府亦樂意配合。
111. 主席請秘書處稍後作出安排。
112. 司馬文先生再次要求局方取消諮詢文件中以「增設瑪麗醫院站將影響鐵路走線，令薄扶林段近數碼港一段難以採用隧道形式設計」為

前提的提問。

113. 楊默博士希望局方考慮在置富設站。

114. 主席請局方於稍後個別回應司馬文先生提出的要求。

(廖漢輝博士於下午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

115. 主席請議員就諮詢文件中有關南港島線(西段)以外的其他部分發表意見。

116. 柴文瀚先生對北港島線的「換線」方案表示反對，認為如作此分拆，現有港島線乘客必須重新適應，難免構成不便。相對而言，「交匯」方案延伸現有的東涌線及觀塘線，相信對現時兩線的乘客來說更為方便。他指出，考慮到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啟用，預計屆時將進一步增加金鐘轉乘站的乘客流量，故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北港島線以紓緩港島線的壓力。此外，他希望政府檢討本港鐵路發展的角色及融資方法，並指港鐵公司的經營手法日益引發市民不滿。他建議政府出售鐵路項目周邊的地段，以紓緩興建鐵路的財政壓力。

117. 司馬文先生指出南區區議會對黃竹坑站的規劃十分不滿，議員甚至拒絕出席港鐵公司的新春活動。有關部門應汲取教訓，了解為何運輸署把關審議的交通規劃提交到區議會討論時引起如此巨大的反對聲音。他促請有關部門改善交通規劃及車站設計等程序，加強與區議會及社區的溝通。他支持諮詢文件中的七個概念性方案，但既然是地區優化方案，不明白當局何以拒絕到區內與居民直接交流意見。他曾去信要求局方與薄扶林區的居民會面以討論南港島線(西段)事宜，但被拒絕。為此，他再次要求局方到數碼港與居民直接交流意見，向居民解釋南港島線(西段)方案的要點。

118. 羅健熙先生對北港島線的「交匯」方案表示支持。另一方面，他質疑鐵路平均載客率的計算方法，認為金鐘站的載客率應不只 71%，希望政府可以釐清平均載客率的指標及準則。他亦促請政府引入競爭，以免港鐵公司因壟斷市場而漠視民意。

119. 主席請邱誠武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20. 邱誠武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局方就第二階段諮詢提出的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到區議會交流意見，亦安排了多場公眾論壇收集意見，市民亦可通過不同途徑如郵寄、傳真、電郵，或於公眾參與活動的網頁表達意見。他請譚漢財先生回應其他技術性的查詢。

121. 譚漢財先生表示，鐵路的平均載客率是基於每小時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計算平均值，比率會因應乘客的乘車習慣及對擠逼的接受程度而改變。舉例來說，八十年代旺角至尖沙咀段的載客量在繁忙時段超過 80 000 人次，到九十年代降至 79 000 人次，現時更進一步降至 50 000 多人次。其中的原因是現時乘客可以選擇不同的路線往目的地，部分乘客亦會在車廂擠逼時，寧願等候下一班列車。署方會收集相關資料，不時作出檢討。

122. 主席感謝邱誠武太平紳士及六位代表出席會議，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顧問研究結果。他提醒議員此階段公眾諮詢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結束，期間若有任何意見，可向局方提出。

123. 主席期望南區區議會與局方加強聯繫，以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124. 邱誠武太平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表示政府樂意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及溝通。

（邱誠武太平紳士、王明慧女士、譚漢財先生、陳焯明先生、趙汝輝先生、高梓倫先生、卓健樑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曾向強先生及李子衡先生於下午 6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23/2013 號）[下午 6 時 16 分至 6 時 43 分]

12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曾向強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子衡先生

12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127.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5）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128.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5）介紹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她感謝議員早前就奇力灣海旁臨時苗圃暨休憩用地的《公眾休憩空間規則》提供意見及建議，修訂後的規則載於附件。奇力灣海旁臨時苗圃暨休憩用地將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啟用，她邀請議員出席當日的開幕典禮。

129.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30. 司馬文先生反映，居民對港鐵公司的工作感到滿意。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參加者討論如何將與港鐵公司合作的經驗推廣及應用於本港其他地區。在保護環境層面上，他提議使用車速紀錄儀以有效監控泥頭車的車速，提升道路安全，並建議在環境評估中收緊噪音標準，以及採用較嚴格的「等效連續噪音聲級」(Leq)標準以量度噪音。此外，他詢問工程完工後香葉道一帶的街道面貌。

131. 張錫容女士對港鐵公司在奇力灣的工程予以肯定，但促請港鐵公司盡早提交鴨脷洲橋下方寵物公園的設計圖，以便議員給予意見。此外，她希望得悉以下資料：

- 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增加載客量的進展；
- 利東站 B 出口爆破工程時間表；以及
-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展是否符合預期及可於 2015 年通車。

132.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作出回應。

133.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稍後會就寵物公園的設計聽取張錫容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的意見，然後向區議會提交設計圖。鑑於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的位置及設計問題，難以增加載客量，但其載客量及速度應足以應付預期人流。

134. 李子衡先生回應表示，預計整個鴨脷洲爆破工程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至今鴨脷洲段工程進度順利，但暫不肯定能否於 2015 年竣工，港鐵公司的團隊會以此為目標。

135. 周嘉慧女士補充表示，一直以來工程的進度理想，故仍以 2015 年竣工為目標。

136. 黃偉倫先生感謝司馬文先生對港鐵公司工作的認同，並表示會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及研究將行之有效的措施應用於其他地區。至於工程完工後香葉道一帶的街道面貌，將按原訂時間表於 2013 年 11 月向區議會交代。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提供有關香葉道街道面貌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137. 林啟暉先生 MH對港鐵公司忽然就 2015 年能否通車採取不明確態度表示關注，指港鐵公司在過去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從未提及相關疑慮。

138. 張錫容女士表示，不滿意亦不接受黃偉倫先生對要求增加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載客量至 18 人的回覆，認為港鐵公司應預先考慮各種因素，不應在事後才以種種藉口拒絕要求。此外，她詢問該升降機是否屬油壓式設計。

139.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140.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由消防升降機改裝而成，故設計上只能作有限度的改動，而該升降機屬機械式而非油壓式設計。由於升降機只往來地面及月台樓層，不設中途站，故運作應較暢順快速，相信其載客量足以應付人流。此外，他解釋，即使進行工程前已有周詳計劃，仍有可能遇上不可預計的障礙，令通車日期有所延誤。若遇上此等情況，會盡早通知區議會。他強調，工程迄今進度理想，預計竣工日期仍為 2015 年。

141.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港鐵公司能繼續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溝通，以期鐵路於 2015 年順利通車。此外，議員對奇力灣海旁臨時苗圃暨休憩用地的工程並無特別意見，港鐵公司可繼續跟進。

142.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曾向強先生、李子衡先生及楊默博士於下午 6 時 43 分離開會場。）

（李嘉聲先生於下午 6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議會文件 24/2013 號）[下午 6 時 45 分至 8 時 06 分]

143. 主席歡迎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下稱「學會」）義務司庫李嘉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44.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 1 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 此項目的主要目的是讓區議會針對地區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清

晰顯見的改善工作，大原則是要帶來長遠效益，而且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

-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重點項目；
- 為盡快開展有關工作，南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決定先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初步討論，以期訂下初步方向；
- 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出多項建議，最終決定考慮以下兩個項目：

(a) 優先項目一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具旅遊特色的海鮮餐飲設施；以及

(b) 次優項目一建設「南區珍珠項鍊」瀑布灣段一在瀑布前興建觀景行人橋，並在該處發展其他觀景和行人設施；

- 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工作坊，除區議員外，亦邀請了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兩位專業成員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的成員參與；
- 工作坊當日，學會成員分享了中外及本港多個海濱旅遊發展方案，並就香港仔海濱及附近的旅遊景點發展提出了建議；以及
- 工作坊當天有 12 位議員出席，並提出了不少意見。學會綜合與會者的意見後，修訂了原有構想，稍後由李嘉聲先生作簡介。

(張育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48 分進入會場。)

145. 主席歡迎青年城市設計組委員會成員張育文先生出席會議。

146. 主席請李嘉聲先生簡介學會的構思。

147. 李嘉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6）簡介學會為南區設計的發展藍圖。

148. 主席請議員就學會的設計發表意見及提問。

149. 歐立成先生贊成將香港仔中心與香港仔魚市場附近的海鮮餐飲設施連接，吸引人流，並建議延伸行人道以連接田灣，方便田灣兩間

酒店的旅客前往香港仔海濱一帶。

150. 區諾軒先生認為學會的建議大致可行，但須留意發展海鮮食肆的長遠經濟效益，以及能否帶動整個地區的發展。

151. 林啟暉先生 MH對學會的建議表示贊同，並認同學會盡量擴闊空間的設計概念。他支持歐立成先生的建議，希望可連接田灣的兩間酒店及香港仔海濱一帶。他指出，如能吸引更多本地居民到海鮮食肆消費，會有助維持食肆的日常營運。若政府資助的 1 億元不足以應付整個項目，區議會在取得共識後，可研究向香港賽馬會申請資助。此外，他希望學會代表就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幅特色牆提供意見。

152. 陳富明先生 MH贊成將現有連接香港仔中心及海濱長廊的行人天橋伸延至田灣，方便田灣居民及旅客步行至魚市場一帶。他指出，除酒店住客外，預計田灣的人口會隨着市區重建項目落成而持續增長。

153. 羅健熙先生對學會大部分建議表示贊同，唯一關注的是遷移籃球場或會為居民帶來不便。他詢問整個發展項目預計開支為何，並強調對僅僅發展一幢魚市場有所保留，但對能夠配合其他發展如加強人流、改善周邊環境等表示支持。

154. 司馬文先生認為學會的整個設計牽涉多個不同地點的工程項目，預算遠超 1 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必須有計劃地逐步推行。南區區議會早年亦曾提出類似的發展建議，並希望由旅遊事務署牽頭協調。學會的設計正好作為契機，讓區議會考慮是否應請旅遊事務署向政府申請資源發展香港仔、田灣、香港仔海濱一帶，落實區議會的工作目標。

155. 回應學會建議引導蒲窩及天后廟的人流往魚市場的建議，張錫容女士指，該兩處的人流其實不多，並詢問學會建議移除的是哪一條斜道。她指出，香港仔海濱一帶現已增添了不少設施如棋舍及資訊中心，若再加設小食亭及籃球場，居民休憩散步的空間便會減少。她希望區議會在保留居民的休憩空間及增加旅遊設施之間取得平衡。

156. 柴文瀚先生憂慮 1 億元撥款未必足以應付各項建議，故提議先聘

請顧問進行研究，讓區議會參考每個項目的效益及成本，再決定推行哪些項目。

157. 馮仕耕先生對學會的建議及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贊同，並查詢 1 億元撥款在扣除優化地區設施及搬遷籃球場等項目的成本後，餘額可興建甚麼規模的建築物。

158. 朱立威先生對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不少遊客均經由香港仔巴士總站的行人隧道前往海濱長廊，故建議在隧道內引入設計元素以吸引旅客。他並建議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搬遷籃球場，讓區議會騰出資源用於其他項目。

15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以發展旅遊項目而言，1 億元只是小數目，撥款應集中用於宣傳南區旅遊特色及海鮮餐飲業，帶動區內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160. 陳富明先生 MH對學會的大部分建議表示贊同，但認為在魚市場旁邊設小食亭似乎不太合適。西貢亦曾在不同位置發展地道海鮮食肆及小食餐廳，但效果未如理想，故建議在香港仔魚市場附近集中發展海鮮食肆。

161. 林玉珍女士 MH對學會拆除牆壁及興建天橋的建議表示贊同，但指項目的宣傳重點是南區海鮮，故小型餐飲設施未必能配合主題。她續表示，香港仔海濱長廊頗為狹窄，不適合如赤柱般興建臨海餐廳，應集中發展魚市場附近位置。

162. 麥謝巧玲女士贊成將籃球場遷移至逸港居附近，將不同運動設施集中於同一地點，以方便市民。她指出，現時學會提出的只是初步設計，期望盡快知悉設計細則。此外，她建議將正在籌劃階段的國際廚藝學院與香港仔海濱項目互相配合發展。

163. 主席請李嘉聲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164. 李嘉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學會提供的只是初步構思，須待顧問公司日後作進一步研究，擬定設計的各项細節，如貫通田灣與香港仔魚市場之間的行人路徑及興建設施的費用等；
- 由於早前區議會顧問報告的建議指該處不宜增建大規模的餐飲中心，學會才建議興建規模較小的餐飲設施，以保留足夠空間讓居民作休憩之用；
- 南區盛產海鮮，只是欠缺通往海鮮食肆的方便路徑，故學會建議先以有限的資金改善連接海鮮食肆的通道；以及
- 回應林啟暉先生 MH 有關特色牆的查詢，認為從城市設計角度而言，應盡量避免遮擋區內特色景觀。

165. 司馬文先生表示，學會的建議不但涵蓋早前南區區議會討論的海鮮食肆，而且包括貫通田灣、香港仔中心、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等地點的計劃，所涉範圍已超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預算，故區議會應尋求旅遊事務署協助統籌。

166. 張錫容女士質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按理不會批准在其管轄的海濱公園內加設小食亭。

167. 主席提醒議員，學會只是負責初步的概念性構思，有關的詳細設計及執行細則須留待日後由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歐立成先生於下午 7 時 35 分離開會場。）

16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對學會的設計表示欣賞，認同應打通香港仔中心至海濱一帶的脈絡。他表示，不少以海鮮美食馳名的地區均標榜「即買即煮」的特色，遊客買海鮮後立即交到毗鄰的食肆加工烹調，南區發展海鮮食肆時亦應考慮此賣點。他並不反對興建咖啡茶座或小食亭，但指出西貢的經驗是先發展海鮮行業，待吸引到可觀人流後才加設小食亭。他對單靠咖啡茶座或小食亭便能為整個香港仔海鮮美食發展帶來足夠人流的想法表示懷疑。

169. 羅健熙先生表示，參考蘭桂坊、「波鞋街」及高登電腦中心等成功經驗，發展地區特色往往源於自由市場的商業聚合，而非由政府刻意推動某個項目，而市場效益下的聚合亦能持續較長時間。他認為，

相比香港仔中心一帶，鴨脷洲大街更適合發展成海鮮美食景點，但必須先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70. 司馬文先生指出討論至今只集中處理其中一項社區重點項目，尚有另一項建議仍未進行討論。

171. 主席回應表示，南區一直期望發展香港仔海鮮飲食及旅遊業，故優先處理此重點項目，其後再討論其他的發展項目。

172. 李嘉聲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學會主張善用並加強現有的設施及配套。對於有議員建議於鴨脷洲大街發展海鮮食肆中心，他強調學會的設計重點正是打通區內各處脈絡，讓旅遊發展不局限於某一點。假如香港仔兩岸均發展特色食肆，可考慮以船隻接通人流。至於議員提到有關食肆牌照的憂慮，他表示過往學會計劃在赤柱及西貢加設餐飲設施時，亦曾在與康文署接洽時遇上困難，但經過協商後，終可成功發展現時的海鮮銷售點，帶動區內經濟。

173. 司馬文先生詢問學會是否只就於香港仔海濱發展海鮮餐飲設施的項目提供建議。

174. 主席回應表示，學會只提供了此項建議。

175. 司馬文先生表示，學會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的工作坊上聆聽了議員就兩個南區重點項目表達的意見，但現時只就其中一項提供建議書。他認為學會亦應就另一項有關瀑布灣的建議提供計劃書。

176. 主席回應表示，學會是基於工作坊的討論而提出建議，但建議只屬參考性質，區議會將再行討論是否採納其建議。

177. 司馬文先生認為，既然南區區議會在工作坊上就兩個項目均進行了討論，理應要求學會就兩個項目表達意見。

178. 李嘉聲先生回應表示，學會贊成改善瀑布灣的连接點，並明白不少區內居民均會前往該處。此項目在執行上較為簡單，最大的問題是天橋落腳點所牽涉的技術問題，學會暫時未有相關建議，但樂意於稍

後作進一步探討。

179. 主席補充表示，學會的意見認為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較為簡單，只須就天橋的落腳點與政府部門跟進。

180. 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均非常欣賞學會的構思及設計，在此代表區議會感謝學會代表李嘉聲先生及張育文先生出席會議，希望學會與南區區議會日後繼續緊密合作。

(李嘉聲先生及張育文先生於下午 7 時 55 分離開會場。)

181. 主席表示，為盡早開展前期的顧問研究工作和公眾諮詢，希望盡快確立南區的重點項目。為此，他建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 條，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上述專責委員會。

182. 司馬文先生對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若要順利推展兩個重點項目，區議會必須邀請康文署成為合作伙伴。香港仔海濱及瀑布灣行人天橋項目均牽涉到康文署管轄的範圍，若區議會成功邀請康文署成為合作伙伴，應有助加快落實兩個項目。

183. 主席向議員介紹擬議的專責委員會架構如下：

- 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與南區區議會早年的地鐵專責委員會相若，將邀請全體南區區議員加入，投票選出主席，但不設副主席一職；
- 有需要時可邀請專業人士以顧問身分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惟他們並非常設委員，故沒有投票權；
- 專責委員會亦會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及
- 專責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完成為止，以較前的日期為準。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

184. 林啟暉先生 MH支持設立專責委員會。

185. 主席補充表示，議員可參考議會文件附件以了解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86. 司馬文先生認為學會的設計包含了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以外的優化項目，故建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應只限於跟進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而須包括其他配套發展。
187. 林啟暉先生 MH贊成先設立專責委員會，再由專責委員會仔細研究項目內容。
18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並建議選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1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
190. 區議會一致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
1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擬議的職權範圍。
192. 司馬文先生建議將職權範圍中所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修訂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配套發展」。
193. 羅健熙先生建議將職權範圍第一項修訂為「向南區區議會建議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配套發展（下稱「計劃」）的發展方向及規劃」，第二項至第五項則以「計劃」作簡稱。
194. 區議會一致通過羅健熙先生建議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195. 主席請議員推選專責委員會主席。
196. 林玉珍女士 MH提名主席親自主持專責委員會。
197.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和議。
198. 區議會一致通過由主席出任專責委員會主席。

199. 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表示會盡力爭取落實兩項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議程七：修訂 2012-13 及 2013-14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25/2013 號) [下午 8 時 06 分至 8 時 13 分]

200.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修訂 2012-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預計超支額將由原來的 1,265,075 元(9.7%)增至 1,578,575 元(12.1%)，增幅為 313,500 元；
- 區議會其後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決議暫時按 2012-13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3-14 年度的撥款；
- 因應實際需要，秘書處於本年度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並獲增撥 205 萬元；以及
- 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實際開支及最新的財務狀況，建議修訂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撥款分配。

201. 主席請秘書簡介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建議撥款分配。

202. 秘書簡介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修訂如下：

- 因應實際開支下調預留予「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活動」、「節日燈飾」、「聘請合約人員」及「應急費用」的撥款；
- 以 2012-13 年度撥款支付「2013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預支款項；
- 由於「全港運動會」的誓師活動延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才舉行，建議取消原來預留予相關籌備委員會的 36,000 元（有關開支將於 2013-14 年度支付）；
- 「南區文學徑」宣傳品精裝版因樣辦的質素未如理想而須重造，故精裝版要待 2013-14 年度才能完成，相關的 42,500 元開支亦因此要在 2013-14 年度支付；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項目須

於 2012-13 年度多預留 26,500 元，加上其他項目的實際開支，整體預算可下調 76,128 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足夠支付未能於 2012-13 年度支付的費用；

- 增撥 10 萬元以舉辦「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以及
- 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382,060 元，即撥款額的 2.5%。

203. 秘書續簡介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建議撥款分配如下：

- 增撥 36,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及
- 增加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至 1,704,302 元，以應付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施政報告》提出的新增藝術文化活動撥款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204. 主席請議員就擬議撥款分配發表意見或提問。

205.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擬議的修訂撥款分配。

207. 區議會通過擬議的修訂撥款分配。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6/2013 號) [下午 8 時 13 分至 8 時 16 分]

208.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09. 秘書表示，區議會每年均會將部分撥款用作聘請合約人員以協助秘書處工作。秘書處於 2012-13 年度共聘請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約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採購事宜、為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會議提供行政支援，以及在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中提供協助等。南區區議會早前通過於 2013 年舉辦旅遊文化節，由於區議會是主辦機構之一，秘書處須就各項活動提供

行政支援，包括向政府部門申請場地及相關牌照，並就各項採購及活動統籌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等。此外，因應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新增藝術文化活動撥款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秘書處希望於 2013-14 年度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協助有關工作。根據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以運用不多於撥款額的 15% 以招聘合約人員。如區議會通過增聘人手建議，2013-14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704,302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3.9%。

210. 主席請議員就撥款建議發表意見或提問

21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213.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修訂預算及活動申請）
（議會文件 27/2013 號）[下午 8 時 16 分至 8 時 20 分]

214. 主席表示，由於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是因應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號召而成立，故議員無須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如議員有其他方面的利益須申報，請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215. 主席請籌委會副會長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文件內容。

216.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為「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合辦機構紫荊匯藝軒的副會長。

217.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的修訂預算及「201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此外，他請區議會考慮增撥 10 萬元予籌委會作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

218. 陳富明先生 MH 代表 201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賽。

2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以下事項：

- 增撥 10 萬元用於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
- 「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的修訂預算及上調預支款額至獲批撥款的一半；
- 上調 2012-13 年度區議會總贊助額至 60 萬元；以及
- 撥款 45 萬元以舉辦「201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

220. 區議會通過上述四項新增撥款申請、預算修訂及擬議撥款分配。

2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201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22.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賽，並由陳富明先生 MH 負責籌組參賽事宜。

議程十：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31 分]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2013 年 6 月 6 日）

2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秘書於會前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最終收到以下三項建議：

- 於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由朱立威先生提出）
- 南區的重點項目計劃（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
- 將漁民文化發展為南區（香港）的旅遊資源，在政策及法例上支持休閒漁業的發展，包括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及讓作業船接載遊客等（由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

22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採納上述項目，並邀請議員提出其他建議。

225. 司馬文先生建議向立法會議員正式簡介應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目標。他認為上述的各個項目均已包括在工作目標內，故可以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介，再選取其中的重點項目作詳細討論。

226. 區諾軒先生建議加入「強烈爭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作為討論項目。

227. 主席回應表示，只要是南區區議會得出的共識，均可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討論，但因會面時間有限，如討論項目過多，可能難以聚焦重要事項。

228. 區議會通過上述所有討論項目。

濰坊國際風箏節

229.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報告。

230.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第 30 屆濰坊國際風箏節將於 2013 年 4 月 20 至 22 日舉行，而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委會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舉辦「數碼港風箏藝術同樂日」，並邀請濰坊的風箏大師來港示範及展覽其作品。濰坊國際風箏會辦公室已接受籌委會的邀請，並來函邀請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委會組織交流團前往濰坊，參與 2013 年 4 月的國際風箏節，並趁此機會商討 10 月來港的安排。濰坊國際風箏會辦公室將負責交流團成員在當地的住宿及交通費用。他建議由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南區旅遊文化節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帶隊，聯同籌委會主席廖漢輝博士、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數碼港風箏藝術同樂日」負責人朱立威先生、南區區議會秘書暨籌委會顧問林敏女士，以及他本人組成交流團，出訪濰坊。

231.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因事未能隨團出訪濰坊，希望區議會另作安

排。

232. 因應陳富明先生 MH 未能參加交流團，林啟暉先生 MH 建議讓籌委會秘書加入交流團以填補空缺。

233. 主席請議員先考慮是否接受邀請，交流團的名單則交由林啟暉先生 MH 稍後落實。

234. 議員一致通過接受邀請，並同意由林啟暉先生 MH 擬定交流團名單。

由港城西北扶輪社斥資於淺水灣設置推廣廢物回收雕塑

235. 主席請港城西北扶輪社代表馮仕耕先生簡介建議。

236. 馮仕耕先生表示，港城西北扶輪社為非牟利團體，一向支持各項社區環保工作及青年藝術發展。該社非常欣賞南區區議會將於淺水灣舉辦的「鳥語花言在春日」公共藝術展覽，因此通過負責機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邀請同一位藝術家以相同概念設計可配合康文署四色回收筒的藝術品，希望設於淺水灣，以推廣環保訊息，同時延續區議會的公共藝術計劃。

2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計劃，並同意在宣傳品上加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238. 司馬文先生希望在薄扶林亦設置相同設計的廢物回收雕塑。

239. 馮仕耕先生回應可於會後與司馬文先生洽商。

240. 羅健熙先生希望港城西北扶輪社可以提供更多廢物回收雕塑予南區使用。

241. 議員一致支持計劃，並同意在宣傳品上加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南區文學徑宣傳品

242. 秘書表示，《新假期》希望南區區議會預留 30 套以張愛玲及蕭紅為題的紀念手帕和精裝版「南區文學徑」明信片，讓該刊贈送予讀者，以推廣「淺水灣文學之夜」活動。

243. 秘書續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3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舉辦有關戴望舒及蕭紅的演藝活動，並希望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在以戴望舒為主題的活動上派發「淺水灣文學之夜」的宣傳單張及「南區文學徑」明信片；再於關於蕭紅的首場舞蹈演出上派發 500 份以她為題的紀念手帕。

24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預留紀念品予《新假期》及康文署活動的建議。

245. 議員一致贊同上述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4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4/2013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3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3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3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8/2013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9/2013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3.2012）（議會文件 20/2013 號）

下次開會日期

24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

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